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勞訴字第81號

原　　告　江婕妤

上列原告與被告般將潮流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500元；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4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之（一）財產權請求部分，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5,844元、預告工資34,400元、職業災害補償6,600元及精神損失補償13,156元，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為60,000元（計算式：5,844+34,400+6,600+13,156=60,00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雖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原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惟因其另請求之職業災害補償及精神損失補償共計19,756元（計算式：6,600+13,156=19,756）部分即已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則本件尚無就其餘項目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再予計算暫免之必要；（二）非財產權部分，原告另聲明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係基於勞工身分之權利有所主張，屬非財產權之訴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揆諸首揭規定，經合併計算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000元（計算式：1,500+4,500=6,000）。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500元(計算式：6,000-500=5,500）。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另本件依起訴狀內容應係對於般將潮流企業有限公司為起訴，原告於當事人欄列明趙辰斌，是主張其為上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還是也認為趙辰斌為被告？此亦請於本裁

定送達5日內具狀陳報補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楊湘雯